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1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辭任及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

- (1) 鍾偉明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2) 趙亨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3) 黃志儉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鍾偉明博士(「**鍾博士**」)因其他工作原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鍾博士亦於同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鍾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鍾博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亨達先生(「**趙先生**」)及黃志儉博士(「**黃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黃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同日起生效。

趙先生

趙先生，56歲，於一九七八年於加拿大多倫多Ryerson University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在公共會計(專門從事礦業及金融服務)領域工作六年後，趙先生花費二十四年時間創建及領導Ginco Enterprises Inc.及W-W Airview Farms Limited，其中彼均擔任總裁兼主要股東。趙先生於投資、金融、農業及商品領域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趙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先生於緊接彼獲委任日期前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之胞兄弟。於本公佈日期，趙亨泰先生個人持有14,675,95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並透過Alliance Express Group Limited(主要股東)持有19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0%。趙亨泰先生亦於8,946,6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趙亨展先生實益擁有169,663,0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4%，並於10,133,34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持有60,824,9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及趙先生或本公司可以隨時向彼此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聘任。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可延長至趙先生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期間。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就非執行董事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予以披露。

黃博士

黃博士，64歲，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清華大學，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在清華大學擔任講師。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四年於英國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行政及管理職位，包括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黃博士在不同行業(包括資訊科技行業、電訊行業及電子行業)的眾多投資項目的估值、談判、股本交易及／或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參與過此類工作。

黃博士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1)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黃博士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之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緊接彼獲委任日期前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黃博士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委任函，為期兩年，及黃博士或本公司可以隨時向彼此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聘任。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可延長至黃博士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期間。黃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博士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博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趙先生及黃博士分別就任其職位。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鍾博士辭任及趙先生及黃博士獲委任後，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儉博士、李智聰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group.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